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8年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 第2次共管會議

高屏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108年6月18日

# 大綱

- ❖ 近期點值報告
- ❖ 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
- ❖ 108年第1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
- ❖ 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
- ❖ 轉知重要訊息
- ❖ 宣導事項
- ❖ 參閱資料

# 近期點值報告

# 107年第4季-點值結算

分區 季別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署
		107Q4	浮動點值	0.9139	0.9787	0.9666	0.9701	0.9871
107Q4	平均點值	0.9072	0.9790	0.9661	0.9732	0.9920 (2)	1.1252	0.9525

分區 季別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署
		106Q4	平均點值	0.9120	0.9918	0.9721	0.9815	0.9906 (3)
107Q3	平均點值	0.8803	0.9785	0.9584	0.9861	1.0275 (2)	1.1478	0.9462

➤108年6月15日起以107Q4點值核付一暫(平均點值)、核付(浮動點值)

➤108年6月底前完成107Q4總額結算追扣補付費用

# 108年第1季-點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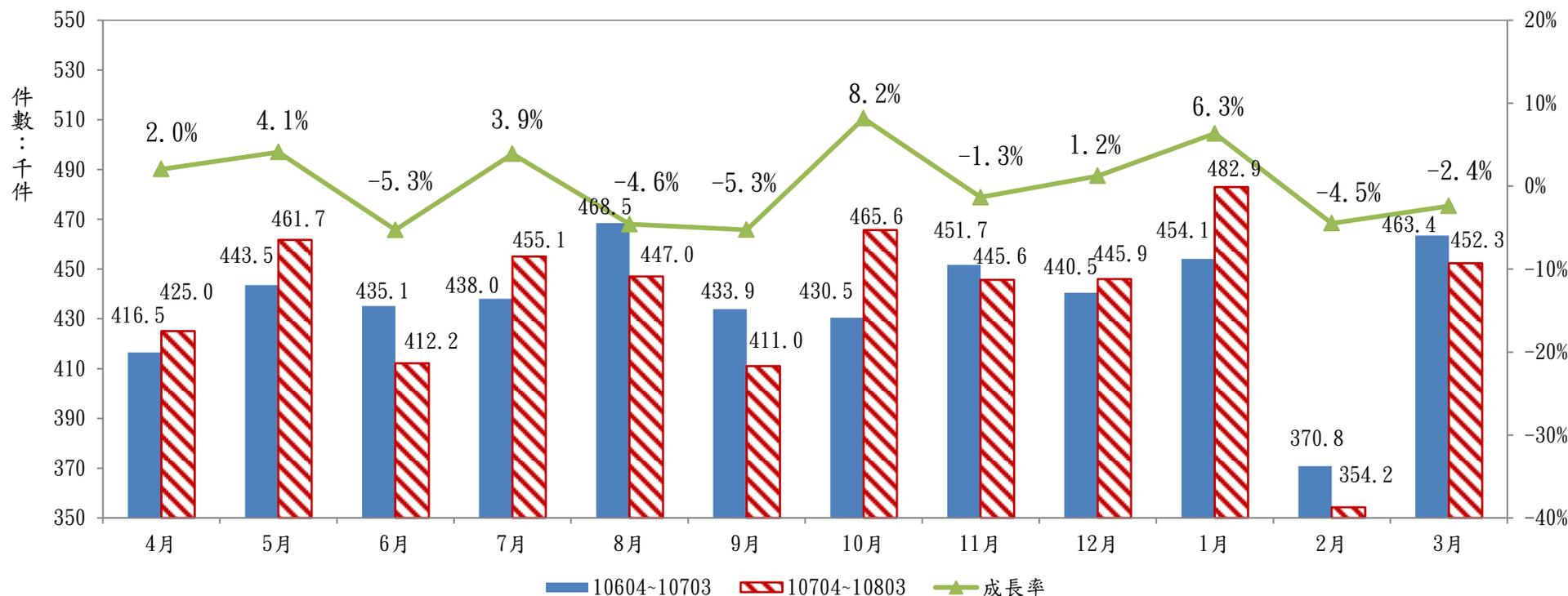
就醫 分區	跨區就醫調整後總額 (百萬)	預估點數(百萬)		預估點值	
		非浮動	浮動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3,492	32	3,762	0.9197	0.9204
北區	1,666	13	1,707	0.9685	0.9688
中區	2,070	18	2,109	0.9727	0.9729
南區	1,410	13	1,411	0.9906	0.9907
<b>高屏</b>	<b>1,580</b>	<b>12</b>	<b>1,591</b>	<b>0.9852</b>	<b>0.9853<sup>(3)</sup></b>
東區	210	2	187	1.1109	1.1095
合計	10,427	91	10,766	0.9601	0.9604

註：107年第1季全署平均點值：0.9362

高屏平均點值：0.9573<sup>(3)</sup>

# 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

# 高屏區牙醫 件數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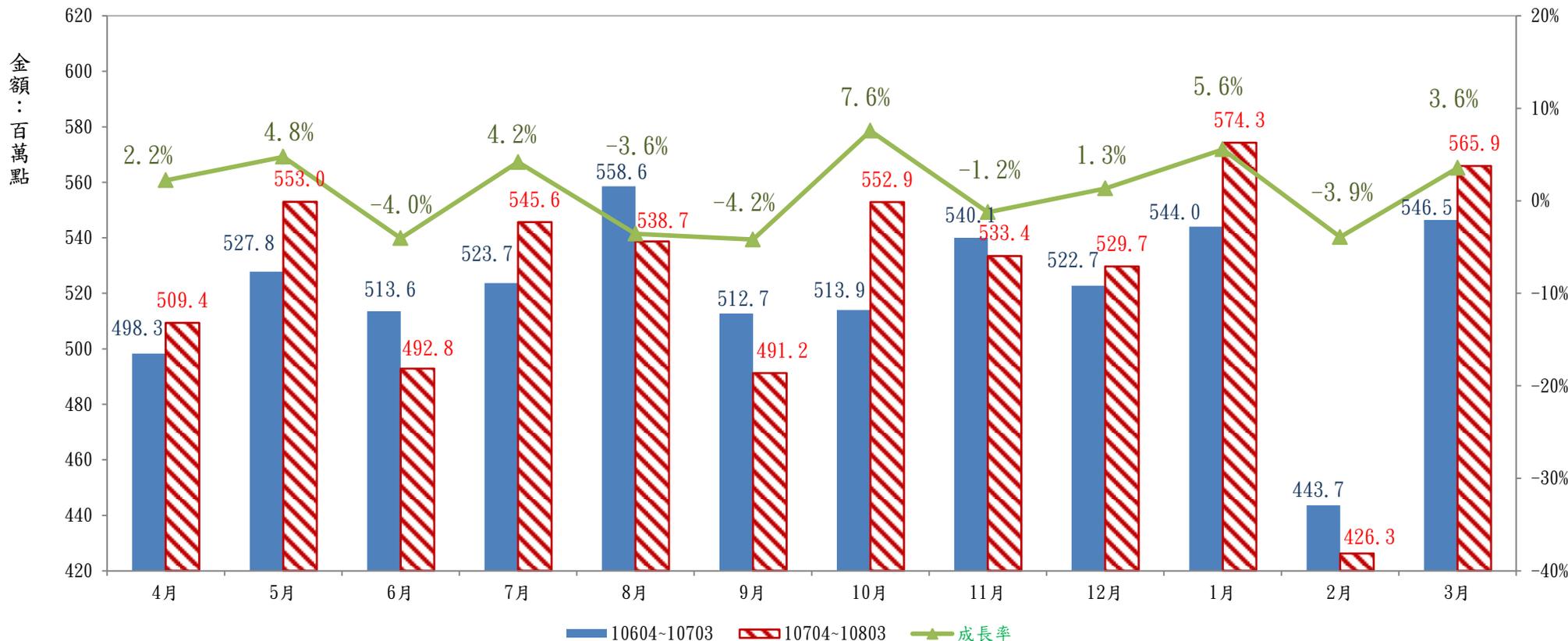


年季	106Q2	106Q3	106Q4	107Q1	107Q2	107Q3	107Q4	108Q1	年季
院所數	1,043	1,050	1,052	1,049	1,051	1,048	1,048	1,038	院所數
醫師數	1,946	1,950	2,011	2,001	2,005	2,005	2,048	2,039	醫師數

註：1. 上表資料係指有申報費用者。

2. 排除預防保健(A3)、職災(B6)、戒菸(B7)及專款專用案件。

# 高屏區牙醫 醫療費用申報情形



年季	105Q4	106Q1	106Q2	106Q3	106Q4	107Q1	107Q2	107Q3	107Q4	108Q1
平均點值	0.9400	0.9586	0.9556	0.9664	0.9906	0.9594	0.9775	1.0275	0.9920	0.9853 (預估)

註：排除預防保健(A3)、職災(B6)、戒菸(B7)及專款專用案件。

# 108年Q1 醫療服務價量比較

## 【分區別】

分區別	申報件數		就醫人數		每人就醫次數		醫療點數		平均每件點數	
	值(千)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臺北	2,955	1.9%	1,732	2.9%	1.71	-1.0%	3,841,874	2.1%	1,300	0.2%
北區	1,263	3.5%	743	4.2%	1.70	-0.7%	1,752,259	3.7%	1,388	0.2%
中區	1,656	1.7%	984	2.5%	1.68	-0.8%	2,167,636	1.2%	1,309	-0.4%
南區	1,106	1.0%	632	2.9%	1.75	-1.8%	1,440,874	0.3%	1,302	-0.8%
高屏	1,315	-0.5%	751	1.5%	1.75	-2.0%	1,640,333	-0.9%	1,248	-0.4%
東區	146	-1.8%	84	0.7%	1.74	-2.5%	200,829	-4.7%	1,379	-2.9%
合計	8,441	1.5%	4,888	2.8%	1.73	-1.2%	11,043,805	1.3%	1,308	-0.2%

註：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相較

# 108年Q1申報醫療費用點數(2-1)

## 【案件分類+分區別】

分區別	1.一般案件 (11)		2.牙醫急診 (12)		3.牙醫門診手術 (13)		4.無牙醫鄉服務 (14)		5.牙周統合照護 (15)	
	值(千)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臺北	3,062	-24.4%	3,130	11.9%	11,129	-11.4%	5,222	-7.7%	121,622	-33.7%
北區	1,589	41.8%	280	55.6%	3,605	-3.0%	4,795	3.9%	51,843	-33.9%
中區	1,075	13.7%	2,583	4.7%	12,675	22.4%	11,950	10.6%	51,999	-39.8%
南區	1,171	-9.6%	1,497	0.1%	8,327	10.5%	4,562	8.3%	34,131	-41.1%
高屏 (占率)	1,223 <b>15.0%(3)</b>	-36.7%	1,381 <b>15.2%(4)</b>	22.9%	8,443 <b>18.2%(3)</b>	12.8%	16,230 <b>32.6%(1)</b>	1.7%	45,147 <b>14.6%(4)</b>	<b>-51.7%</b>
東區	45	23.3%	238	-10.5%	2,115	-10.5%	7,082	-2.1%	5,029	-61.9%
合計	8,165	-13.0%	9,110	9.4%	46,294	5.2%	49,841	2.8%	309,770	-39.6%

註：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相較

# 108年Q1申報醫療費用點數(2-2)

## 【案件分類+分區別】

分區別	6.特殊專業醫療 (16)		7.其他專案 (19)		8.交付機構		合計	
	值(千)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值(千)	成長率
臺北	32,809	10.0%	3,619,514	4.0%	45,387	2.8%	3,841,874	2.1%
北區	23,033	4.0%	1,646,440	5.5%	20,673	6.2%	1,752,259	3.7%
中區	24,112	2.0%	2,036,190	2.8%	27,051	3.3%	2,167,636	1.2%
南區	10,909	9.8%	1,362,157	1.9%	18,121	3.2%	1,440,874	0.3%
高屏	<b>17,905</b>	<b>7.1%</b>	<b>1,531,222</b>	<b>2.1%</b>	<b>18,781</b>	<b>1.6%</b>	<b>1,640,333</b>	<b>-0.9%</b>
(占率)	<b>15.9%(4)</b>		<b>14.8%(4)</b>		<b>14.1%(4)</b>		<b>14.9%(4)</b>	
東區	4,175	1.7%	178,944	-0.9%	3,201	2.1%	200,829	-4.7%
合計	112,944	6.2%	10,374,467	3.3%	133,214	3.3%	11,043,805	1.3%

註：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相較

# 108年第1季牙醫專案執行情形

#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108年第1季醫缺巡迴費用申報情形

縣市	件數	費用點數	同期件數成長率				
			107Q1	107Q2	107Q3	107Q4	108Q1
高雄	3,225	4,823,512	-5.0%	1.5%	-4.1%	8.1%	13.28%
屏東	4,407	6,694,155	-2.1%	3.7%	0.2%	0.3%	-4.09%
澎湖	623	880,312	-14.4%	-2.9%	-15.1%	10.6%	1.96%
總計	8,255	12,397,979	-4.2%	2.4%	-3.0%	3.7%	2.51%

註.不含執業巡迴

◆資料來源：截至108年6月4日明細彙總檔。

# 牙周統合照護計畫

## -108年第1季費用申報情形

分區別	P4001C	P4002C	P4003C	1C 成長率	2C 成長率	3C 成長率
臺北	18,724	18,174	15,530	0.2%	3.9%	3.4%
北區	8,194	7,833	6,502	1.4%	1.9%	4.0%
中區	8,045	7,768	6,721	-9.4%	-8.9%	2.2%
南區	5,086	4,911	4,429	-12.7%	-11.1%	-6.4%
高屏	7,323	6,768	5,818	-25.0%	-25.6%	-23.2%
東區	765	731	643	-41.5%	-43.1%	-42.3%
全國	48,137	46,185	39,643	-8.4%	-6.9%	-3.9%

◆資料來源：截至108年4月21日明細彙總檔。

# 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2-1)

## -108年第1季費用申報情形

項目	16案件點數			齒顎矯正點數(F4)		特定身心障礙點數	
	值	占率	同期成長	值	占率	值	占率
臺北	32,809,451	29.0%	10.0%	15,320	0.3%	32,794,131	30.5%
北區	23,032,514	20.4%	3.9%	3,497,936	62.8%	19,534,578	18.2%
中區	24,112,398	21.3%	2.0%	19,078	0.3%	24,093,320	22.4%
南區	10,908,719	9.7%	9.8%	114,164	2.0%	10,794,555	10.1%
高屏	17,905,407	15.9%	7.1%	1,927,332	34.6%	15,978,075	14.9%
東區	4,175,015	3.7%	1.6%	-	-	4,175,015	3.9%
總計	112,943,504	100.0%	6.2%	5,573,830	100.0%	107,369,674	100.0%

◆資料來源：截至108年5月21日明細彙總檔。

# 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2-2)

## -108年第1季高屏區特定身心障礙申報分析

類別	障別	院所	醫師	件數	費用	病患
院內	輕度	77	118	527	956,130	339
	中度	101	165	1,346	2,610,333	818
	重度	91	151	1,240	3,392,158	792
	極重度	64	102	722	2,360,219	491
	合計	115	200	3,835	9,318,840	2,428
	成長率	1.8%	1.5%	9.4%	4.3%	8.3%
醫療團	輕度	20	24	186	263,352	141
	中度	25	35	712	1,820,497	584
	重度	27	36	778	2,204,648	645
	極重度	24	29	324	1,023,558	254
	合計	27	37	2,000	5,312,055	1,613
	成長率	0.0%	5.7%	-2.4%	0.5%	2.6%
到宅	失能老人	5	5	37	173,577	29
	中度	5	5	13	69,953	9
	重度	7	7	115	597,442	86
	極重度	6	6	78	390,689	59
	合計	8	8	243	1,231,661	182
	成長率	0.0%	-11.1%	31.4%	34.2%	52.9%
特定需求	重度	1	1	2	6,358	2
	極重度	1	2	25	75,955	24
	合計	1	2	27	82,313	26
社區醫療站	中度	3	4	9	23,660	4
	重度	2	2	4	9,546	1
	合計	3	4	13	33,206	5



# 近期執行措施及作業

# 107年度牙醫醫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品質獎勵費用(4-1)

## -核發情形

計畫別		分區	參與家數	獎勵家數	獎勵金額
執業		高屏	8	4	106,800
		全署	69	17	4,371,900
		占率	11.6%	23.5%	2.4%
巡迴	類型	分區	參與醫師數	獎勵醫師數	獎勵金額
	巡迴點	高屏	54	13	381,420
		全署	272	37	1,106,010
		占率	19.9%	35.1%	34.5%
	醫療站	高屏	50	3	428,490
		全署	153	10	1,303,560
		占率	32.7%	30.0%	32.9%
	總計	高屏	104	16	809,910
		全署	425	47	2,409,570
		占率	24.5%	34.0%	33.6%

# 107年度牙醫醫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品質獎勵費用(4-2)

## -執業計畫核發分析

➤核發原則：每月達成品質指標之一者，依當月總申報人次給予每人  
次300點獎勵費用。

A. 牙體復形(OD)案件+牙周案件申報點數占率 $\geq 70\%$ 。

B. 根管治療(Endo)案件申報點數占率 $\geq 20\%$ 。

分區	院所數			月份數							金額	
	執業	核發	核發比率	參與計畫	達成A指標	達成A比率	達成B指標	達成B比率	核發月數	核發比率	核發金額	全署占率
高屏	8	4	50.0%	79	1	1.3%	3	3.8%	4	5.1%	106,800	2.4%
全署	31	17	54.8%	339	20	5.9%	49	14.5%	69	20.4%	4,371,900	100%

# 107年度牙醫醫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品質獎勵費用(4-3)

## -巡迴點核發分析

▶ **核發原則**：執行之醫師全年同時符合所有指標者，論次支付點數分別加計15%。

A. 巡迴點看診時應具備固定式診療椅，並符合感染管制SOP作業細則。

B. 牙齒填補2年保存率 $\geq 90\%$ 。

分區	參與醫師數	指標A達成比率	指標B平均	指標B達成比率	核發比率	獎勵費用全署占率
高屏	54	79.6%	81.4%	27.8%	24.1%	34.5%
全署	272	68.8%	83.1%	19.1%	13.6%	100.0%

# 107年度牙醫醫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品質獎勵費用(4-4)

## -醫療站核發分析

► **核發原則：**執行之醫師全年同時符合所有指標者，論次支付點數分別加計30%。

A. 醫師須參與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且執業登記院所亦為該計畫之照護院所。

B. 至少具備診療椅及X光機，並符合感染管制SOP作業。

C. 牙齒填補2年保存率 $\geq 90\%$ 。

D. 每年須於社區醫療站完成12件根管治療。

醫療站	參與醫師數	指標A達成比率	指標B達成比率	指標C	指標C達成比率	指標D完成件數	指標D達成比率	核發比率	核發金額
甲	6	66.7%	100%	79.5%	0.0%	65	16.7%	0.0%	-
乙	11	36.4%	100%	69.8%	9.1%	262	36.4%	0.0%	-
丙	17	35.3%	100%	78.3%	5.9%	128	17.6%	0.0%	-
丁	2	0.0%	100%		0.0%	1	0.0%	0.0%	-
戊	5	100%	100%	92.0%	60.0%	152	100%	60%	428,490
己	4	50.0%	100%	82.1%	0.0%	18	25.0%	0.0%	-
庚	5	100%	100%	86.7%	0.0%	336	80.0%	0.0%	-
高屏	50	52.0%	100%	79.7%	10.0%	962	36.0%	6.0%	428,490
全署	153	55.6%	100%	81.9%	19.0%	2,203	35.3%	6.5%	1,303,560

# 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

- ▶ 108年第1季上傳勾稽結果(費用年月108年1月)未符指標之牙醫院所計10家(高雄市8家、屏東縣2家)。
- ▶ 本次應改善期限為費用年月108年5月。

指標名稱		指標值	未達標家數
◆ 24小時上傳率		≥90%	4
◆ 健保卡上傳與申報率		≥90%	2
◆ 上傳與申報資料比對	1. 醫事人員ID上傳率	≥90%	2
	2. 主診斷上傳率	≥90%	2
	3. 申報金額上傳率	≥90%	2
	4. 部份負擔上傳率	≥90%	2
	5. 醫令上傳率	≥90%	6

☞ 如因讀卡設備故障、網路故障、停電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者，請填寫「**健保IC卡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向本業務組報備。如該異常**影響前一日案件之上傳，請務必於”異常起日”一欄備註**，俾利一併登錄備查。

# 108年鼓勵即時查詢方案

## -結算作業

- ▶ 本轄108年4~6月期間完成核發107Q4、10801~10803「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網路月租費，家數及金額如下表：

費用年月	家數	金額
107Q4	606	7,640,139
10801	604	1,187,414
10802	623	1,165,299
10803	714	1,296,973

- ▶ 結算過程明細表建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請點選服務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方案」之「結算相關檔案」，請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

# 預防保健追扣專案

## ➤ 口腔黏膜檢查追扣

年度	家數	件數	金額	不給付原因
106	64	331	43,030	資料逾期未上傳

- ✓ 本次核扣國健署已於107年10月15日發函通知請其限期補正,但仍未上傳補正,故予以核減
- ✓ 本案國健署聯絡窗口孫聖傑先生(02)25220799
- ✓ 於本(108)年6月12日(星期三)統一核扣

# 不符替代役男資格部分負擔追扣

- 本署代辦役政署之替代役役男健保就醫免部分負擔作業(部分負擔代號：906)，由役政署每半年定期檢送不符案件辦理追扣。
- 本轄10707-10712不符替代役男資格部分負擔追扣，牙醫共計11家、25筆、1,230元。
- 「不符役男健保就醫免部分負擔補助身分」多數情形為：役男提早退役，退役後持續就醫，醫療院所以之前影印留存之役男身分證，認定仍在醫療補助期限，逕以替代役役男身分申報其免部分負擔。

☞ 請確實核對限用、補助期限

中華民國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張
役籍號碼	標
出生日期	
限用日期	

中華民國	
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限用日期	

# 108年第1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

## 結案情形(截至108.5止)

申訴原因	件數	占率
1. 額外收費(自費抱怨)	0	0.0%
2. 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0	0.0%
3. 不開給費用明細表及收據	0	0.0%
4. 多刷卡	0	0.0%
5. 刷卡換物	0	0.0%
<b>6. 疑有虛報醫療費用</b>	<b>2</b>	<b>20.0%</b>
7. 藥品及處方箋	0	0.0%
8. 質疑醫藥師資格	0	0.0%
<b>9. 服務態度、醫療品質</b>	<b>5</b>	<b>50.0%</b>
10. 其他醫療行政或違規事項	0	0.0%
11. 轉診相關申訴	0	0.0%
<b>12. 其他</b>	<b>3</b>	<b>30.0%</b>
<b>總計</b>	<b>10</b>	<b>100.0%</b>

結案分類	件數	占率
婉復申訴人	4	40.0%
輔導院所	1	10.0%
移衛生局	1	10.0%
移費用科	1	10.0%
移其他單位	1	10.0%
尚未結案	2	20.0%
<b>總計</b>	<b>10</b>	<b>100.0%</b>

# 民眾申訴及違規樣態 (2-1)

## -108年第1季

**樣態1-疑有虛報醫療費用，未提供醫療卻申報醫療費用**  
病患因牙痛就醫僅抹藥，診療過程中未告知要洗牙，卻於健保卡上傳資料有洗牙紀錄，且亦申報洗牙費用。與實際醫療行為不符。

- 重申☞
1.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10倍（**全民健康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1條**）。
  2.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1-3個月；情節重大予以停約1年（**全民健康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40條**）。

提醒☞請轉知會員正確上傳就醫診斷資料及申報費用，避免檢舉。

# 民眾申訴及違規樣態 (2-2)

## -108年第1季

### 樣態2-服務態度、醫療品質

- (1)洗牙的過程僅5分鐘，醫療過程簡略，品質不佳。
- (2)窩溝封填過程簡略。

### 樣態3-其他：

環境與醫療設備衛生不佳，工作檯或器械置放處常有積水，器具包裝有汙垢

**重申** 加強醫病溝通，確保感控品質。非情節重大之違反特約事項保險人應限期改善。(全民健康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5-4條)如涉衛生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查處。

# 轉知重要訊息

- ❖ 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 ❖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擬修訂規範
-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 ❖ 重申「牙體復形」一定期間再填補規定

# 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5-1)

## - SOP作業考評表

新條文(108年)		原條文
<b>A 硬體設備方面</b>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1.適當洗手設備	B. 符合C， <u>洗手水龍頭需免手觸式設計，並在周圍設置洗手液、洗手圖(遵守手部衛生五時機及六步驟)、擦手紙及垃圾桶。</u>	B. 符合C，水龍頭避免手觸式設計。
3.適當滅菌消毒設施	C. 診所具有滅菌器及 <u>在效期內的</u> 消毒劑，有適當空間進行器械清洗、打包、滅菌及儲存。	C. 診所具有滅菌器及消毒劑，有適當空間進行器械清洗、打包、滅菌及儲存。
	B. 符合C，滅菌器定期檢測功能正常 <u>(包括溫度、壓力、時間及清潔紀錄)</u> ；消毒劑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B. 符合C，滅菌器定期檢測功能正常；消毒劑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u>A.符合B，具有滅菌後乾燥之滅菌器。</u>	
4.診間環境清潔	B. 符合C，定期清潔並有紀錄； <u>診療檯未使用時檯面保持淨空及乾淨。</u>	B. 符合C，定期清潔並有紀錄。

# 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5-2)

## - SOP作業考評表

新條文(108年)		原條文
<b>B 軟體方面</b>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1. 完備病人預警防範措施	B. 符合C，詢問病人詳細全身病史、 <u>傳染病史及TOCC(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u> ，並完整登載病歷首頁。	B. 符合C，詢問病人詳細全身病史，並完整登載病歷首頁。
2. 適當個人防護措施	C. 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 <u>不可使用同一雙手套照護不同病人，且穿脫手套時確實執行手部衛生</u> 。	C. 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
4. 門診結束後治療台消毒措施	C. 治療台擦拭清潔，管 <u>路</u> 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C. 治療台擦拭清潔，管 <u>道</u> 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 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5-3)

## - SOP作業考評表

新條文(108年)		原條文
<b>B 軟體方面</b>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8. 器械滅菌消毒(註二)	C. 器械清洗打包後，進鍋滅菌並標示 <u>滅菌日期</u> 。	C. 器械清洗打包後，進鍋滅菌並標示消毒日期。
9. 滅菌後器械貯存	C. 滅菌後器械應放置乾淨、乾燥且 <u>有覆蓋物之處，並依效期先後使用</u> 。	C. 滅菌後器械應放置乾淨乾燥處。
	B. 符合C， <u>器械貯存不超過有效期限(打包袋器械貯存不超過一個月，其餘一週為限)</u> 。	B. 符合C，依先消毒先使用，後消毒後使用原則。
	A. 符合B， <u>器械定期清點，若包裝破損或過期器械，需重新清洗打包滅菌，並有紀錄可查詢</u> 。	A. 符合B，打包袋器械貯存不超過一個月，其餘一週為限。

# 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5-4)

## - SOP作業考評表

新條文(108年)		原條文
<b>B 軟體方面</b>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10. 感染管制流程制訂	B. 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u>並有完備紀錄存檔。</u>	B. 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A. 符合B， <u>院所內70%工作人員，每年參加一小時感管教育訓練課程，建立手部衛生教育訓練，得包括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並造冊存查。</u>	A. 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11. <u>安全注射行為</u> (新增)	<u>C. 單一劑量或單次使用包裝的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單次使用(如:沒打完之麻藥管不可供他人使用)。</u>	無
	<u>B. 符合C，院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並有完備紀錄存檔。</u>	
	<u>A. 符合B，定期檢討及改善，並有紀錄可查。</u>	

# 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5-5)

## -巡迴、特殊醫療、矯正機關SOP作業擬修訂重點

### ➤ 診療前：

- ✓ 攜帶型箱式設備，開診前後需依牙科器械及滅菌原則辦理消毒。
- ✓ 開診前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0.005~0.02%漂白水(NaOCL)或2.0%沖洗用戊二醇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10%(iodophors)沖洗管路三分鐘。
- ✓ 當天使用之手機(handpiece), 鑽針, 洗牙機頭(scaling tip), 拔牙挺(elevator)……等侵入性外科用具，須高壓滅菌並標示滅菌日期。

### ➤ 診療中：

- ✓ 牙醫師看完一患者需更換手套；穿戴手套時，避免書寫病歷、接電話…等，造成「交互汙染」。
- ✓ 若無清滅菌設施時，應先以清潔劑或酵素溶液處理去除器械表面口水或血液後，包裝完善放置於固定容器攜至診所，再行消毒並紀錄。

### ➤ 垃圾分類：

- ✓ 看完患者後，應先作初級分類，再分別放入有蓋容器內。
- ✓ 若當地無委託清運，應依據感控作業細則貯存容器與規定，將廢棄物置於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醫療院所，委託清運公司處理。

#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擬修訂規範

- 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通則三支付規範（三）擬增列VPN登錄後於**次月20日(含)前未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則系統將**自動刪除**VPN登錄資料，如欲執行須重新登錄收案。

**提醒**☞院所VPN登錄後，預約執行之時間請勿間隔過久，以免被系統刪除。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5-1)

## -牙醫醫療服務

-108年5月30日公告

- 施行期間：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
  1. 由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提供含括「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照護階段。
  2. 照護團隊應提供團隊內、外轉診服務，並應建立牙醫師、中醫師、藥師之聯繫窗口，以利連結服務。
  3. 訪視人員資格：
    - (1) 須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以下稱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照護院所，且修習居家牙醫醫療相關課程之牙醫師。
    -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參與計畫日起前2年內，不得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至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且經保險人處分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終約者亦同。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第一次處分函所載處分日起算。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5-2)

## -牙醫醫療服務

-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屬牙醫師至病人住家提供醫療服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所稱應邀出診，不需經事先報准。
- (4) 符合各項資格之照護團隊，由主責醫事服務機構向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計畫申請書。經分區業務組資格審核同意後，始可參與本計畫；異動時亦同。

### ➤ 服務區域：

以申請收案之醫事服務機構所在地**10公里之範圍**為原則，但山地離島地區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報經分區業務組認定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惟仍應以鄰近之醫事服務機構就近收案提供服務為原則。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5-3)

## -牙醫醫療服務

### ➤ 收案條件：

1. 本計畫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療護階段之病人，並經牙醫師及居家西醫主治醫師共同評估連結。
2.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02025B)申報病人，經主治醫師評估連結
3. 特定身心障礙者，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且有明確之醫療醫療需求。(障礙類別詳見計畫)
4. 失能老人，並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個案，且因疾病、傷病長期臥床的狀態，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行動困難無法自行至醫療院所就醫之病人。

### ➤ 收案程序：

首次訪視或提供醫療服務前，應先向牙全會提出申請，牙全會於每月20日前將核可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 ➤ 照護內容：

1. 以提供牙周病緊急處理、牙周敷料、牙結石清除、牙周暨齶齒控制基本處置、塗氟、非特定局部治療、特定局部治療、簡單性拔牙及單面蛀牙填補等服務為原則，其他治療建議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進行。
2. 每次訪視應製作病人之照護紀錄留存於案家。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5-4)

## -牙醫醫療服務

支付標準		點數
訪視費	P30006牙醫師訪視費(次)	1553
	P5410C評估出院病人居家醫療照護需求(次)-應經居家西醫主治醫師邀請	1553
醫療服務費	P30005-病人清醒時50%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5700
	P30007-其他病人	3800

1.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所訂點數含口腔預防保健、護理、診療、處方、藥品、治療處置、治療材料、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本保險給付項目不得收取其他自費。
2. 每一病人以**2個月執行一次**為原則；同一病人之牙醫師訪視費與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不得同日申報
3. **每日**服務人次(含評估訪視)以達5 人次以上，自**第5 人次起按6折支付**，每日**最多8 人次**為限，且**每月以80人次為限**；每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2日**。超過的部分不予支付訪視費用。

#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5-5)

## -牙醫醫療服務

### ➤ 醫療費用申報：

#### 1. 應按月申報，案件分類16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二)~(四)任一EC。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依病人類別填報【極重度FS、重度FY、中度L4、失能老人L2、居整病人LC、出院準備LD】

2. 申報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時，應依支付標準，以醫令類別「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填報醫療服務之編號、數量與點數。

3. 其他欄位依居家照護案件，採同一療程每月申報一次。

### ➤ 部分負擔計收方式：

1. 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5%；處方用藥另依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規定計收。屬「特定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者之居家牙醫依牙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計收。

2. 若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所列重大傷病、分娩、山地離島地區就醫情形之一，免自行負擔費用。

3. 若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第4項所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地區，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20%。

# 重申「牙體復形」一定期間再填補規定

- 同顆牙申報銀粉、複合樹脂、玻璃離子體充填，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89001C～89005C，89008C～89012C，89014C～89015C）費用
- 前開規定係指同一院所提供病患牙齒充填服務，申報費用後，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病患如因填補處脫落或疼痛，至該院所就同部位重新接受任何形式之充填時，院所不得重新申報費用，亦不得要求病患自付費用。

# 宣導事項

- ❖ 重申醫事人員住院或出國期間不得申報醫療費用
- ❖ 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藥品新增支付註記
- ❖ 請正確申報就醫序號「G000」
- ❖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 108年鼓勵即時查詢方案
- ❖ 推動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
- ❖ 健保卡就醫可用次數調降
- ❖ 健康存摺新增眷屬管理功能

# 重申醫事人員住院或出國期間 不得申報醫療費用

- ▶ 醫事人員住院或出國期間未能提供醫療服務，不得申報醫療費用，如涉虛、浮報情事，將依規定查處。

# 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藥品新增支付註記

- ▶ 為避免醫事機構誤申報未生產或未輸入達5年之藥品品項，遭本署核刪費用，本署於108年6月1日起將該等藥品之健保支付價暫改為「-」，並標註無法申報此等藥品之費用。
- ▶ 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每月例行更新之健保用藥品項檔自行下載查詢。

# 請正確申報就醫序號「G000」

- ▶ 新特約機構自特約生效日起至讀卡機連線認證完成前，受理保險對象之就醫案件，就醫序號請以特定代碼「G000」申報。
- ▶ 若於讀卡機連線認證完成後，則應使用自保險對象卡片中取得之就醫序號，不得再以「G000」申報。

#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3-1)

## -全署牙醫查詢概況

項目	查詢人數	就醫病人數	查詢比率	全署排名
臺北	410,291	711,848	57.6%	4
北區	188,779	313,078	60.3%	3
中區	299,046	442,690	67.6%	1
南區	147,046	270,327	54.4%	5
高屏	203,920	334,941	60.9%	2
東區	19,204	38,982	49.3%	6
總計	1,268,286	2,111,866	60.1%	

備註：基層診所統計資料自108年3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3-2)

## - 檢驗檢查報告結果呈現變更為雙版面型式

雲端藥歷

檢查檢驗紀錄

檢查檢驗結果

牙科處置及手術

中醫用藥

CDC預防接種

檢查檢驗類別

特殊檢查檢驗分類項目

檢查檢驗項目

全部

全部

全部

CT/MRI/PET專區

DM/血脂專區

慢性腎臟病專區

腫瘤標記專區

醫令名稱

就醫區間

來源

全部

全部

本院 他院 他所

顯示欄位設定

查詢

清除

來源	就醫科別	主診斷	檢查檢驗類別	醫令名稱	檢查檢驗項目	檢查檢驗結果/ 報告結果/ 病理發現及診斷	參考值	報告日期	有無TAF認證	院所上傳影像查詢	EEC影像資料連結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免疫學檢查	免疫球蛋白 E (IgE)	免疫球蛋白E	<a href="#">ANA(抗細胞核抗體) ANA 1:40(-)</a>	nil	107/12/17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生化學檢查	肌酸酐、血 (Creatinine (B) CRTN)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生化學檢查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氨基酶 (S-GPT/ALT)	ALT	12 U/L	≤35	107/12/14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血液學檢查	全套血液檢查I (八項) (CBC-I(WBC,RBC,HB,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MPV	7.8 fL	6.47-10.00	107/12/14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血液學檢查	白血球分類計數 (WBC differential count)	Baso	0.8 %	0.0-1.0	107/12/14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免疫學檢查	免疫球蛋白 E (IgE)	抗細胞核抗體	ANA(抗細胞核抗體) ANA 1:40(-)	nil	107/12/17	Y		

當游標移至報告結果文字處則文字變色且加底線連結，點選後即可展開或收合

# 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3-3)

## -檢驗檢查報告結果呈現變更為雙版面型式

雲端藥歷

檢查檢驗紀錄

檢查檢驗結果

牙科處置及手術

中醫用藥

CDC預防接種

檢查檢驗類別

特殊檢查檢驗分類項目

檢查檢驗項目

全部

全部

全部

CT/MRI/PET專區

DM/血脂專區

慢性腎臟病專區

腫瘤標記專區

醫令名稱

就醫區間

來源

全部

全部

本院 他院 他所

顯示欄位設定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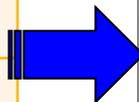
清除

來源	就醫科別	主診斷	檢查檢驗類別	醫令名稱	檢查檢驗項目	檢查檢驗結果/報告結果/病理發現及診斷	參考值	報告日期	有無TAF認證	院所上傳影像查詢	EEC影像資料連結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免疫學檢查	免疫球蛋白 E (IgE)	免疫球蛋白 E	ANA(抗細胞核抗體) ANA 1:40(-) Multi. Nuclear dots(多核點型) 1:40(-) (1)參考區間: Negative 1:40(-)。(2) Muti.Nuclear dots:反應結果未達陽性(endpoint)標準, 呈現弱反應(Weak / Trace reaction), 可能是弱陽性(Weak Positive)或非專一性反應(Non-specific), 提供臨床醫師追蹤參考。 nil	nil	107/12/17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生化學檢查	肌酸酐、血 (Creatinine (B) CRTN)	CREA	0.51 mg/dL	0.50-0.90	107/12/14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生化學檢查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氨基酶 (S-GPT/ALT)	ALT	12 U/L	≤35	107/12/14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血液學檢查	全套血液檢查 I (八項) (CBC-I(WBC,RBC,HB,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MPV	7.8 fL	6.47-10.00	107/12/14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血液學檢查	白血球分類計數 (WBC differential count)	Baso	0.8 %	0.0-1.0	107/12/14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免疫學檢查	免疫球蛋白 E (IgE)	抗細胞核抗體	ANA(抗細胞核抗體) ANA 1:40(-) Multi. Nuclear dots(多核點型) 1:40(-) (1)參考區間: Negative 1:40(-)。(2) Muti.Nuclear dots:反應結果未達陽性(endpoint)標準, 呈現弱反應(Weak / Trace reaction), 可能是弱陽性(Weak Positive)或非專一性反應(Non-specific), 提供臨床醫師追蹤參考。 nil	nil	107/12/17	Y		
成大醫院門診 0421040011			血液學檢查	全套血液檢查 I (八項) (CBC-I(WBC,RBC,HB,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MCV	88.4 fl	82.7-95.5	107/12/14	Y		

# 108年鼓勵即時查詢方案

## -參與家數

分區	家數	參與率	全署排名
臺北	1,905	73.4%	6
北區	711	84.1%	3
中區	1,034	79.5%	5
南區	683	84.7%	2
高屏	818	81.7%	4
東區	99	85.3%	1
總計	5,250	78.8%	



縣市別	申報家數	參與家數	參與率
高雄	833	676	81.2%
屏東	145	120	82.8%
澎湖	23	22	95.7%
總計	1,001	818	81.7%

備註：1. 資料統計至108年5月24日  
2. 排除醫院層級、衛生所

### 108年1月至108年5月34004C及01271C上傳概況

醫事類別	申報家數	申報件數	上傳家數	上傳件數
門診牙醫	308	50,303		
西醫醫院門診	8	74	12	12,560
西醫醫院住診	16	789		

# 108年鼓勵即時查詢方案(2-2)

## -調降一般型光纖6M/2M月租費

- 自108年4月1日起一般型光纖6M/2M月租費調降為1,691元。

層級別	網路頻寬	補助上限
醫學中心	企業型光纖50M(70M)	54,561元
區域醫院	企業型光纖20M(40M)	45,201元
地區醫院	企業型光纖10M(30M)	25,857元
基層醫療院所	專業型光纖1M(16M/3M)	1,980元
	一般型光纖6M/2M(16M/3M)	1,691元

- 按月核實支付，超過支付上限之部分，不予支付。

# 推動健保醫療費用-無紙化作業

縣市別	特約院所數	電子病歷		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PACS)		核定電子化作業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高雄市	845	138	16.3%	121	14.3%	72	8.5%
屏東縣	146	11	7.5%	9	6.2%	13	8.9%
澎湖縣	24	0	0.0%	0	0.0%	4	16.7%
總計	1015	149	14.7%	130	12.8%	89	8.8%

備註：1. 資料統計至1080520

2. 特約院所數及參與家數排除醫院層級、衛生所

# 健保卡就醫可用次數調降

➤ 避免過去健保卡就醫可用次數未執行即時更新，衍生未具健保資格之後續醫療費用追償與部分負擔減免差異等就醫爭議，本署分階段調降本國籍保險對象健保卡就醫可用次數：

條件 實施 對象 日期	在保			轉出	停保	退保
	108年 3月28日	暫定於 108年6月底	暫定於 108年12月底			
本國籍	一律 <u>6</u> 次	一律 <u>3</u> 次	一律 <u>1</u> 次	無法更新 (排除轉出7個月 內及20歲以下)	無法更新 (排除未滿 20歲者)	無法更新
非本國籍	一律給予就醫可用次數1次			無法更新		

註：保險對象就醫讀取健保卡時，必須與本署處於連線

# 健康存摺新增眷屬管理功能(5-1)

## - 申辦方式

➤ 為利民眾可以透過自己健康存摺協助家人健康管理，健康存摺已新增眷屬管理功能

### 👉 申辦方式

年齡	未滿15歲		滿15歲 未滿18歲		滿18歲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委託代管 健康存摺 申辦方式	不需申請 即可查閱	臨櫃 辦理	自行設定 即可查閱	臨櫃 辦理	自行設定 即可查閱	

註：如屬受保護名單，則限制代管其健康存摺。

# 健康存摺新增眷屬管理功能(5-2)

## -滿18歲如何請家人代管健康存摺

APP

STEP1  
登入健康存摺

STEP2  
點開選單

STEP3  
眷屬管理-線上設定

STEP4  
進入設定



眷屬管理-他人代為申請/查閱/下載本人健康存摺

1. 本服務適用之對象為年齡滿18歲之民眾。
2. 可使用此功能設定他人代為管理本人健康存摺。

設定

STEP5  
-閱讀意願書  
-輸入代管者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  
-完成設定

# 健康存摺新增眷屬管理功能(5-3)

## -滿15歲未滿18歲如何同意父母代管健康存摺

APP

STEP1  
登入健康存摺

STEP2  
點開選單

STEP3  
眷屬管理-線上設定

STEP4  
進入設定



# 健康存摺新增眷屬管理功能(5-4)

## - 依附加保之未滿15歲子女不需申請

APP

STEP1  
登入健康存摺

STEP2  
點開選單

STEP3  
眷屬管理-線上設定

STEP4  
選擇欲查閱家人



STEP5  
已切換家人資料



# 健康存摺新增眷屬管理功能(5-5)

## -如何查看代管家人之健康存摺

APP

STEP1  
登入健康存摺

STEP2  
點開選單

STEP3  
眷屬管理-線上設定

STEP4  
選擇欲查閱之家人



STEP5  
已切換家人資料



# 參閱資料

❖ 請善用電子轉診平臺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 請善用電子轉診平臺(參閱2-1)

## -進入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您正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 (版本 : 11.0)

網站地圖 網站使用說明

###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所在位置 / 首頁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 : (07)231-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

19:45、週六9:00 ~

電子信箱 : ic\_servi

點選

#### 醫事人員專區(常用)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查詢作業

#### 醫事機構登入(常用)



▶ 醫事人員卡

▶ 健保卡

▶ 自然人憑證

▶ 醫事機構卡

▶ 政府單位憑證卡

#### 業務公告

進階查詢 諮詢窗口

醫審及藥材組 / 107.11.26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Milix Sr Tablets 1.5mg "Lotus"」(衛署藥製字第046538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 詳如附件, 請配合辦理。

詳細資料... ▾

網路線路檢測/報修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 請善用電子轉診平臺(參閱2-2)

## -參考醫師使用者手冊



### 電子化轉診區

為利跨院資訊分享，以電子化提供轉診訊息交換，簡化病患轉診程序，讓轉診資訊更快、更便利的傳遞。

登入

電腦設定

健保讀卡機

晶片讀卡機

健保讀卡機

確認

公告事項

增「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之功能。 [more](#)

» 「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自107年9月5日起新增「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API下載電子轉診單之完整轉診單」服務。 [more](#)

» **[重要通知]** 為落實雙向轉診，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連繫，新增「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鼓勵院所開發醫療資訊系統(HIS)未來與電子轉診平台介接推廣應用。 [more](#)

» 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more](#)

» 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審查討論) [more](#)

捲軸下拉後點選 **more**，  
可參考醫師 **使用者手冊**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參閱2-1)

➤ 方案目的：減輕院所居家設備負載，提升居訪成效。

➤ 方案內容：居家訪視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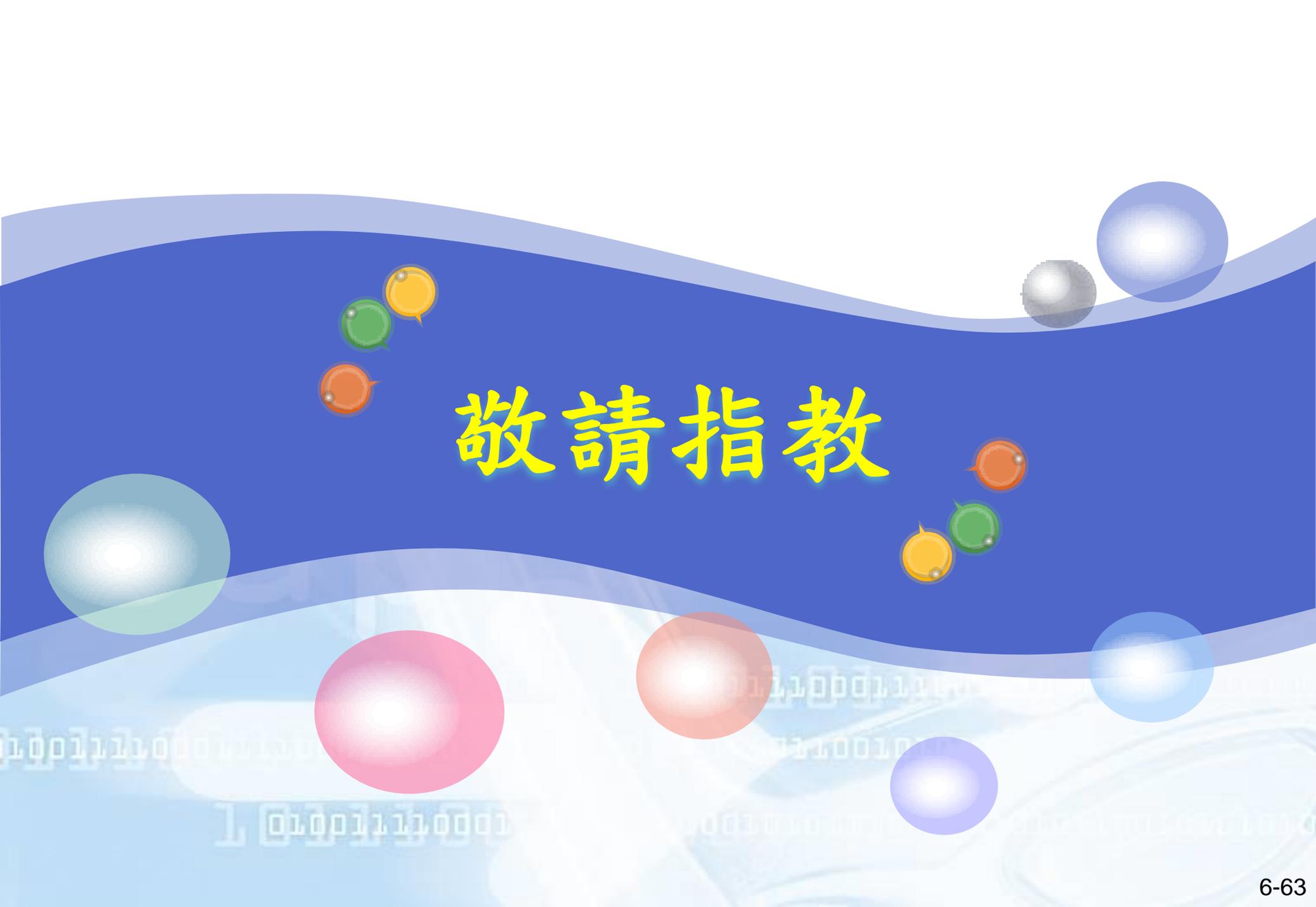
1. 居家訪視團隊須：
  - A. 申請中華電信4G VPN行動上網
  - B. 準備1台藍牙讀卡機
  - C. 安裝本署開發藍牙版App讀卡程式
2. 醫師卡先與雲端SAM認證、健保卡再進行認證，即可讀寫健保卡，查詢雲端資料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參閱2-2)

- 方案申請資格：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院所、執行居家相關業務院所(包含：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居家/社區安寧療護、居家精神復健、到宅牙醫服務)。

➤ APP功能概要：





敬請指教